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異 議 人 世紀精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元昌

相 對 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35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3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9月23日送達於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司聲卷第18頁），異議人於112年9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上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53號案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判決後，異議人聲請再審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52號案判決駁回，異議人又以發現新證據而第二度聲請再審，並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97

01 號案受理。且案情完全相同、所用證據亦完全相同，僅原、
02 被告角色互調之他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9
03 號）已進入上訴三審之程序，一旦最高法院或憲法法庭判決
04 相對人敗訴且職員涉及刑責，異議人即可持之重啟再審程
05 序，故本件應待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97號案再審
06 之結果，或憲法法庭判決結果，才確定訴訟費用額，爰聲明
07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其確定之
10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應賠償他造
13 之數額若干？於此程序中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列之費
14 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就其提出之書證，能否釋明有該
15 項費用之支出？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至於其訴訟
16 費用由何人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從命負擔訴訟費
17 用之裁判。且法院雖得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撤銷之訴，
18 認有理由時，廢棄或變更已確定之判決，惟倘再審法院未廢
19 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受影響。

20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以
21 110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後，雙方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22 法院於112年3月15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判決駁回兩造
23 之上訴而確定，該本案判決自有執行力，依前揭規定，司法
24 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核無違誤。至
25 於異議人所提上開再審之訴，已經臺灣高等法院先後以判決
26 及裁定駁回，原確定判決未遭廢棄或變更，其效力自不受影
27 響，另異議人所指有關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部分，亦非確定
28 訴訟費用額程序可得再行斟酌及變更裁判。綜上，異議人指
29 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1 3項後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郭力瑜